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23号

申请人：谢某某，男，1991年7月生。

地址：广东省阳西县某某镇某某村委会某某村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92号。

法定代表人：钟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作出的荔南综登通字〔2023〕第002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以下简称“案涉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的执法程序违法；2、撤销案涉通知书；3、追究执法人员责任；4、归还扣留的1瓶煤气罐、2把菜刀并恢复家中煤气原状，赔偿12只自吃活禽损失；5、当天执法人员上门赔礼道歉。

申请人称：

本人在2010年9月1日《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实施前一直在某某某某号后门居住，2023年2月3日前并未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进入过家中进行检查和出具整改通知书，家中煤气由某某公司提供并有合格证且在使用期限内。2月3日执法员和城管执法部门未敲门且未经我同意闯进我家中，不检查确认直接带走家中12只自吃活禽，2把菜刀。交涉过程中执法人员拒绝告知姓名和出示证件。因案涉通知书中登记了一瓶煤气，缺少12只自吃活禽和2把菜刀，所以申请人拒绝签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燃气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2月3日在荔湾区某某号后座（以下简称“案涉地址”）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燃气管线过长、老化，存在一个燃气瓶连接两个炉的情况，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检查笔录等为证，居委会人员现场见证。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申请人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未按要求正确使用燃气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荔南综责字〔2023〕第018号），要求申请人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申请人不予

配合，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的规定，先行登记保存申请人燃气瓶壹个，当场制作案涉通知书交付申请人。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通知书，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案涉通知书的规定将燃气瓶交还给当事人，符合法律的规定。

本府查明：

据申请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显示，申请人系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巷某号后门（以下简称“案涉地址”）的承租人，租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3年2月3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载明：申请人在城区内违法储存宰杀活禽，现场有活禽11只、燃气瓶2个、作案工具炉具2个、刀具1把，燃气瓶管线存在过长老化情况，及一个燃气瓶连接两个炉具，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现场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不配合整改。《现场检查笔录》“被检查人”处载明：当事人在场拒绝签名，并加盖有广州市荔湾区南源街某某社区居民委员会印章。

2023年2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南综责字〔2023〕第018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案涉地址住户于2023年2月10日前更换燃气管线，安装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技术炉具。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书及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载明：案涉地址住户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决定对某某燃气瓶 1 瓶先行登记保存，保存期限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被申请人将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作出处理决定。因当事人拒绝签名，在当地居委、市场监管见证下，被申请人现场张贴案涉通知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不服案涉通知书，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内容包含两个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经本府释明后，申请人称需要 15 天左右的时间补充关于归还菜刀和赔偿活禽损失等诉求的相关证据材料。

另查，2023 年 2 月 10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现场检查燃气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因敲门无应答，被申请人将之前暂扣的燃气瓶 1 个移交某某燃气站暂存。2023 年 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现场检查燃气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当事人未整改，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批评教育，督促当事人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同日，某某燃气工作人员将暂存的某某燃气瓶交还当事人。

据申请人提供的右上角有“某某”标志的《租瓶开户合同》(NO. 某某)显示，供气方（甲方）为广州市某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用户（乙方）为申请人，其中“租瓶开户手续”载明：乙方愿意租用甲方的某某橙色专用瓶，甲方向乙方收取气瓶押金和气瓶使用费，钢瓶使用费在乙方退户时收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载明：……甲方的专用瓶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属于甲方所有，但因乙方违反规定或约定不正当使用专用瓶而造成的任何/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府认为：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附件《广州市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行政处罚权事项）》445项载明：“.....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范围内违反燃气管理行为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东省燃

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当场制作清单并交付当事人。清单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执法活动中发现申请人存在“燃气管线过长、老化、一个燃气瓶连接两个炉具”的“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行为时，于2023年2月3日采用先行登记保存的方式暂扣燃气瓶以固定证据，同时制作案涉通知书及清单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日归还燃气瓶时因敲门无应答，遂将燃气瓶移交燃气瓶所属公司暂存，并于2023年2月16日现场检查时由燃气公司交还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有关“活禽和菜刀”的复议申请，本府已向申请人进行释明，待申请人补充证据后另案处理。关于申请人的第3项“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及第5项“当天执法人员上门赔礼道歉”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应当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于案涉通知书中载明“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存在表述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案涉通知书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非行政处罚决定，该文书瑕疵，本府在此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书虽存在文书瑕疵，但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通知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2月3日作出的荔南综登通字〔2023〕第002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